

清远市医疗保障局

清医保综函〔2025〕80号

关于开展信用就医无感支付和医保商保同步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积极推进“医疗费用报销一件事”“推进商保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”等有关工作要求，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，我局建成集信用就医、无感支付、商保直（快）赔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清远医保智慧医疗惠民平台（以下称“医闪付”平台），实现看病就医“无感支付”，以及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，免除参保患者提交繁杂理赔材料、来回跑腿和资金垫付压力，为参保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医保服务。为更好发挥“医闪付”平台的便民服务作用，鼓励更多定点医疗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接入平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接入流程

“医闪付”平台由市医保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，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公司免费接入，并需服从清远医保部门的监督和管

理。

（一）接入条件和要求

具备以下条件的清远市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，可申请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：

1. 信息化队伍技术力量强，有能力承担信息化改造工作，并能完成内部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改造；
2. 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的医保、金融、保密、网络、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管理要求，能按相关规定做好业务管理工作，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标准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，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3. 积极配合开展推广应用工作。

（二）接入申请

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，可向市医保服务中心提交“医闪付”平台接入申请（附件1）及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经市医保服务中心评估审核，报市医保局同意后实施。

（三）系统建设

申请接入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按照接口文档要求，通过医保专网接入，保障专网接入边界安全，完成内部系统及流程改造，并做好与“医闪付”平台的对接及更新工作。

二、建立“医闪付”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

按照《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市内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实施细则》（清医保待〔2023〕22号）、《清远市医疗

保障局关于细化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结余留用分配方式的通知》（清医保待〔2025〕38号）规定，为加快推进“医闪付”平台覆盖面，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正向激励作用，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时间全面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且实际可运行的，在（DIP）年终清算时统一加成系数0.01%，同时结余留用分配给予倾斜激励，优先从结余留用分配总额中列支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时间

“医闪付”平台信息化建设激励措施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结余留用激励金额

1. 2025年12月31日前，激励金额20万元；按紧密型医共体统一完成，且全部成员单位全面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并实际可运行的，激励金额60万元；

2. 2026年6月30日前，激励金额10万元；按紧密型医共体统一完成，且全部成员单位全面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并实际可运行的，激励金额30万元；

3. 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，激励金额5万元；按紧密型医共体统一完成，且全部成员单位全面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并实际可运行的，激励金额15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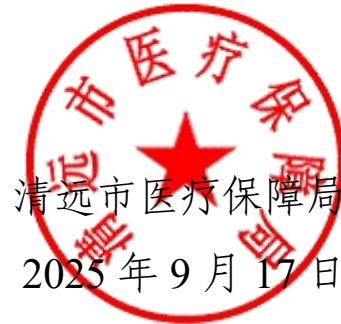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要求

“信用就医、无感支付”和“商保直（快）赔”是落实国家医保局部署要求的创新举措。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要

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，积极接入平台。市医保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市开展“医闪付”平台接入和推广应用工作。已成功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商业保险机构，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采用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引导有需求的参保人使用，提升参保群众对该项服务的知晓度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 接入申请书（模板）

2. 接入“医闪付”平台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市医保局张静怡，3389126/13828511989；市医保中心信息技术部刘晓军，3380516/1576729232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，清远市保险行业协会。